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3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兼送達代收人）

蔡瑋珉

被告 徐麗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5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童雅琦所有並由饒繼祖（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800元（含烤漆費用10,00元、鈹金費用7,800元），後原告已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01 上開修復費用。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四、被告則以：是原告保戶使用人撞到我的車，我認為我沒有過
06 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使
09 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
10 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7,8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系
11 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2 聯單、宏曜國際車業估價單、統一發票（三聯式）等件（見
13 本院卷第8頁至第20頁）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
14 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反面），
1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6 為真實。

17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4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
25 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
26 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27 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
28 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
29 無過失，然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中，與原告保戶使用人所駕
30 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定，推
31 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

01 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查，
02 經本院當庭播放交通事故卷宗之路口監視器影片，該影片並
03 無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一節，為兩造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1
04 頁反面），而被告另稱由其所提出之照片，可得知其為無過
05 失，然該等照片均為警方於本件事故後所拍攝之現場照片
06 （見本院卷第56至58頁），尚無從據認被告就此次車禍之發
07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則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
08 為無過失，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此次事故所致系
09 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10 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
11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
12 費用。

13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6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7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8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9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0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1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2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4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5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6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7,800
27 元(含烤漆費用10,000元、鈹金費用7,800元)乙情，有宏曜國
28 際車業估價單、統一發票（三聯式）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10頁、第13頁），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均非零件，自無須
30 計算折舊，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800元。

3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8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9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0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5
11 日（見本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3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17,800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
30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0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7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8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9 回之。